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0 分

地 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 6 會議室

主 席：蘇校長慧貞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姚總務長昭智(杜副總務長明河代)、謝研發長孫源(請假)、劉財務長裕宏、王教務長育民、陳院長玉女、陳院長淑慧、李院長偉賢、許院長渭州、鄭院長泰昇、黃院長宇翔(林副院長麗娟代)、沈院長延盛、蕭院長富仁、簡院長伯武、沈院長孟儒(請假)、黃主任良銘(陳組長婉如代)

教師委員—洪學務長敬富、孔教授憲法、吳教授光庭、劉教授舜仁、蔡教授群立(請假)、林教授珮琄(請假)、李主秘俊璋(請假)、簡副教授聖芬、吳副教授秉聲、陳副教授政宏、楊助理教授琬琳(請假)

職員委員—楊主任明宗、杜副總務長明河、臧組長台安

學生委員—陳佑維同學(蔡一愷同學代)、謝旻恩同學、黃晶同學

列席人員：教務處體育室、楊士正建築師事務所、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博物館、永續設計創新中心、資產管理組、事務組、營繕組、校規會工作小組助理(如簽到表)

會議紀錄：施瑋玲助理、營繕組楊技正淑媚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規會工作小組業務報告(P.2 附件一)（略）

二、列管事項討論(P.6 附件二)（略）

三、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P.11 附件三)

（一）「自強體育運動園區」整體規劃案

1. 營繕組：網球場預計下周提出細部設計，明年中完成施工。
2. 學生代表：關於施工期間可補助棒壘球借用校外場地之經費，係針對校隊抑或全體學生使用者？
3. 校長裁示：
 - (1)場地整理過程當中，請教務長及體育室留意不要影響同學上課權益，可於附近協商借用場地。
 - (2)請體育室整理資料，調查該場地借用數據及預期受影響情形，以便與學生商討補助方案。

（二）資訊工程學系新館增置涼亭案

1. 建築系：設計過程對造型及結構安全多方考量，故有所延誤，現已提送方案予資工系。

(三) 東寧校區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設計方案

1. 營繕組：本案辦理招標作業中，擬於 10 月 16 日第一次開標。

參、討論提案

(附件四)

第一案

＜提案單位：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

案由：自強校區風雨球場興建工程案，提請報告。

說明：國立成功大學因室內體育教學與運動場所數量不足，致體育教學及球類競賽易受天候改變影響，使學生正常學習權益受損，亦將影響正規之體育賽程活動(預計民國 110 年辦理全國大專運動會)，因此預計將自強校區既有籃球場改建為風雨球場。預計將現有六面籃球場更改為三面籃球場、一綜合球場、三面排球場，量體總長 111.26m、寬 40m、高 16.9m，內部空間淨高 12.5m，整體構造採鋼構造空間桁架型式。

工作小組決議事項：照案通過，樹木部分請和王浩文委員討論。

討論：1. 營繕組：

建築師公會提起異議，已發函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營建署)但尚未獲函示，技師申請本案暫緩審議。

2. 杜明河副總務長：

目前正和結構技師討論做法，待營建署函示，預期明年農曆年過後動工，應可如期完成。

3. 吳光庭主任：和總務處配合並盡力支援。

決議：體育室應開始統計動工後相關範圍內同學受影響的活動；並請財務處準備討論相關經費。

第二案

＜提案單位：楊士正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勝利校區游泳池教學研究空間新建工程設計方案，提請報告。

說明：因應本校主辦 2021 年全大運，本案為提供游泳相關競賽及日後教學研究之空間，配合全大運期程進行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並預定於 110 年 12 月竣工。

工作小組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討論：1. 學生代表：

本案是否影響機車及腳踏車停車位？另一案旺宏館案會更動勝利校區宿舍群腳踏車停車位，如果本案將原勝利校區腳踏車停車位改為綠地，位子是否足夠？

2. 蕭富仁院長：

下方區塊有機車停放，目前規劃 10 個加 10 個停車格，比賽時是否

足夠？是否有考量過機車容量及疏導路線？

3. 孔憲法老師：

- (1) 本案設計將校內地帶留給外面新的空間，界面有 60 公分高差並保留平台，一般人都可進入。因應此設計有兩個問題，一是機車是否會順著草坡停好？再者，因為有 60 公分高差，對於無障礙設施可能造成不便。
- (2) 建議圖說標明植栽名稱。不建議保留黑板樹，過於脆弱易倒榻。
- (3) 屋頂的面不小，是否考慮採用 PV 板？
- (4) 東側原有個 1.5 米高差可自然俯瞰，平常是否完全開放，亦或利用自然高差，設置坡度或綠化，可避免觀眾全部擠在一起。

4. 簡聖芬老師：

從平面圖看不出樓梯連結到三樓的狀況，會讓他人閱讀資料時產生誤解，應使他人可清楚瞭解空間使用可能性。樓梯下面的支撐有兩支比較細的 V 型，將來人員使用上是否會有安全疑慮？

5. 營繕組：

- (1) 盡量在不影響的情況下留設停車位，關於腳踏車停車位已找住服組討論，主要停車是在前方區塊，而非本案區位。現況規劃草皮區原本是廢棄腳踏車的治安死角，因應本案順勢整理，且後續會和事務組討論學生停車位需求。
- (2) 針對孔委員所提地形問題，游泳池整建案為另一位建築師辦理，會用圍牆方式管制，高差使用綠化樹籬處理，並保留既有樹木。

6. 使用單位：

基於統一場館的運用，才會要求設計師未來新設的空間須與三樓研究空間連結，俾利未來人員進出與管控，而支撐角柱是配合新館的支撐柱形狀，各場館欄杆或柱都有包覆護墊的防護措施。

7. 設計單位：

- (1) 十部機車停車格係滿足目前法定規格，若要增設車位，由路面植接停放會影響現有汽車停車格，需與交通局溝通，若交通局不同意，機車就得從人行道進入，這部分將於本月 17 號討論。
- (2) 連結到三樓的樓梯為鋼梯，於結構考量上希望是獨立的結構體，以避免跟新館 RC 建物連結的不確定性。
- (3) 黑板樹部份有和王浩文委員討論過，該樹應該長不太大，故建議現地保留。
- (4) 東側地形部分不在設計範圍內，為另外一案負責。

決 議：1. 本案規劃區域本來就不是同學停車區，未來應規劃整理成適合的停車空間，以支持勝一舍單車停車空間，並請總務處或校園規劃小組針對全校單車停車全面性規劃。

2. 所有的館場規劃都是為了校方經常性需求，但因應比賽期間會有不同的管理與疏散方案，希望全大運工作小組針對場地能有全盤考量。
3. 高差及無障礙設施部分請考量修正。
4. 有關東側地形可告知該案設計單位(張益霖建築師事務所)參考孔委員意見，採用自然元素，避免過多切角。
5. 先不要過早確認顏色部分，學校避免過度色彩繽紛，請考慮基本色調以呈現學校的歷史氛圍。

第三案

＜提案單位：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勝利校區「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方案，提請報告。

說明：本案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建築基地座落於本校勝利校區台南市東區東寧段 72 地號，本工程之設計採實物捐贈，由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提出整體配置、平面規劃、立面設計、基地週邊界面、行車與人行動線原則等規劃設計報告。

工作小組決議事項：照案通過，細部設計完成後送工作小組報告。

討論：1. 營繕組：

本案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針對景觀與交通動線提送校規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細部設計尚待討論。目前都審已通過，文資及交通部分需再提送主管機關。

2. 劉芸愷組長：

- (1) 工作小組會議王浩文委員有提到現地三十幾棵龍柏一事，尚未得到提案單位回覆。
- (2) 大樹之間應有作業區間以進行後續維護，舉例而言，醫學院中庭黑板樹無法進入修剪。
- (3) 校園規定機車不可進入，本案機車地下停車場怎麼處理？
- (4) 原本區域內有兩條車輛動線將改為一條，將來芸青軒道路可否擴大，否則垃圾車過不去。

3. 學生代表：

- (1) 過去學生單車可直接通往育樂街，現行方案只剩一條小路進出，會讓學生覺得進出路線被限制住了。
- (2) 自行車停放區剩下限定區域可停放，通路被限制住。

4. 杜明河副總務長：

先前曾在宿舍案討論上下車架可行性，依照台大的經驗，下層車架容易被占用，有需要者只能使用上層的車架。

5. 孔憲法老師：

- (1) 榕樹易竄根破壞建築，不建議保留。

- (2)依據現有植栽圖該如何判斷植物價值，例如紫薇是很好的庭園樹，應好好研究是否保留的依據。
- (3)學校的 CK-Bike 可否配合本方案再升級一次。

6. 設計單位：

- (1)已參考工作小組委員意見，針對喬木保留或移植，會再提出移植計畫。
- (2)原有的單車停車空間不受影響，增加單車停車空間，修單車部移到階梯教室下。
- (3)南邊通道寬度四米左右，且路面沒有高差，從各方位出入口都可使用自行車進出通行至停車區。一樓平面圖是因為樹蔭投影的效果，才會覺得通道被樹遮住。是否要人車分道，端看學校如何管理。

決 議：1. 交通部分：

- (1)針對校區某些特定區域提供機車出入，校方行政單位須討論並提出共同解決方案。
- (2)請於後續細部設計檢討勝利校區垃圾車的輸送進出動線及其折衝方案。
- (3)請先確認單車停車數目不受影響，並請建築師會同學生實際騎乘一次以確認動線，不要超過十一月底決定。
- (4)請總務處示範性投資優質停車架，讓同學體驗上下停車架。若擔心下層車架占用問題，可考慮加裝感應器並採用累進費率收費。
- (5)肯定 CK-Bike 學生團隊努力，系統升級可與鄭泰昇院長協商討論。

2. 植栽部分：

- (1)植栽事宜請事務組和王浩文委員列案追蹤討論並盡速定案，請建築師一週內確認保留與移植計畫。
- (2)請總務處將樹木作業區間列入後續細部設計會議中討論。

3. 空間部分：

- (1)今年十一月之後，教務處會同步因應開始使用舊 K 館二、三樓，請教務長著手規劃如何使用 C0-Teaching 區。
- (2)十一月中舊 K 館二樓可開始使用，請學生代表們規劃提案。

- 4. 有些同學參加會議頻率與程度較高且工作量大，學務處應提高給他們的鼓勵。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鄭院長泰昇＞

案 由：因應鐵路地下化，光復操場地下停車場案。

討 論：1. 鄭泰昇院長：

- (1)若不同意光復操場地下停車場，外頭塞車對成大影響甚鉅。若同意市政府方案，施工兩三年內都無法使用光復操場，嚴重影響師生權益。
- (2)校方向市政府提議不能只做停車場，要有個首府門戶再造計畫，救國團用地無償撥用給成大，並可分攤光復操場地下停車場費用給成大。
- (3)市政府已撥款，明年由都發局及交通局負責，希望成大派代表參加首府門戶再造計畫。
- (4)市政府允諾會整理全新的跑道，恢復運動場功能。
- (5)施工範圍沒有延伸到力行校區，鐵路地下化之後，地下車站周圍會蓋大樓，前鋒路那一帶都會是精華地帶。

2. 李偉賢院長：

- (1)光復校區為成大精華地段，只是設立停車場太浪費，台南市政府應進行完整規劃和成大討論，而非單純由成大提案，市政府配合。
- (2)塞車是市府自己要處理的議題，而非以成大校地解決問題，就都市規劃而言並不周全。
- (3)施工時跑道一定要破壞，會嚴重影響師生權益與運動功能。
- (4)是否可能不要全部範圍開挖，例如只有一部分像是靠近力行校區處，不影響操場使用。

3. 校長：

- (1)辦理全大運期間本來就會整理跑道，就校方立場而言，等於全新的跑道被破壞又再復原。施工期間球隊借用外部場地費用亦是一筆負擔，且造成師生與市民不便。
- (2)全國大學有賺錢的停車場只有台灣大學跟東華大學，並不符合效益。

4. 孔憲法老師：

鐵路地下化是很好的想法，高速運輸的場站的未來是我們要注意的，和城市的連結不是只有在車站處，不見得一定會在該處蓋大樓。此外，科技上包含無人駕駛與共享車，目前還沒有深入研究分配到原來的老市區或道路上的情形，需要重新思考台南過去交通集中於車站的模式。

5. 劉舜仁老師：

「首府門戶再造」對成大的意義為何，外人怎麼看成功大學，目前意象沒有很好。車站古蹟有個軸線對成功路，為了處理老房子的軸線對稱問題，廣場只好對著大學路，就風水而言是不好的「陰陽臉」。校方應利用機會重新檢討廣場與軸線，由該軸線經窮理致知到 K

館，真正變成大學門戶的概念。

6. 吳光庭主任：

鐵路和成大接觸面最大的地方在操場處，目前牆面不太好看。前鋒路應該配合大學路進行完整規劃，成大比較有機會討論自主的空間。

7. 吳秉聲老師：

- (1)從學校角度來看操場做為停車場的概念，要如何接受這麼大流量車輛進入校園，交通局並無妥善回答，只想著解決前瞻計畫預算。
- (2)成大為較大的都市透水層，若進行開挖，價值上的退讓與交換沒有必要。

8. 簡聖芬老師：

認為本案沒有好的解法，但應藉此重新檢討成大的意象。

- 決 議：**
1. 當年賴市長小巨蛋案，成大秉持專業與道德告知無法背書此事，成功大學今日依照經驗與專業都不允許我們立刻進行粗淺的交換，校方的負擔絕對不會是簡短兩三年，付出的代價與犧牲未必值得。請總務處整理委員及各方意見，以便與黃市長會談時表達校方立場。
 2. 校園規劃委員會應該開一個工作坊，進行成大未來十年至二十年校園規劃想像，隨著校園教學研究活動改變，了解總校區可爭取何種計劃書及其可行性。若建設沒有屬於未來經濟活動面向的論述與模擬，不宜草率決定。應保持開放討論態度而非為了消化預算，來討論形塑成功大學意象。新園預計內部十一月初完工，待內部空間全面開放後，可進行工作坊，討論二十年主校區校園發展意象。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產管理組＞

案 由：擬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提報大學路紀念校門（窮理致知校門）登錄為歷史建築案。

討 論：

1. **蔡侑樺博士：**

本案已於工作小組審議通過，擬於本會同意後將提報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2. **陳政宏老師：**

若比照舊總圖提報程序，當初程序為何？

3. **吳秉聲老師：**

- (1)一般而言若是系館提報為古蹟，邏輯上應該是校園工作小組通過後再送校園規劃委員會確認，但本物件不在校園內，不屬於常態。
- (2)監管保護名冊只是個提醒功能的名冊，讓市政府知道台南市內有多少歷史建築物，不至於在拆除時一無所知，並無法律限制。總務處校規會已通過列管老建築物名冊，外觀更動皆需經過校園工作小組同意。

- 決 議：**1. 同意通過本案。另本案對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行為上無影響或限制行為情形，應不屬於校園規劃會執掌，提報歷史建築為美事一樁，惟該校門不是校地一部分，本案和學校基地無關，甚至連業主身分都有爭議，土地歸屬市政府，地上物為校方所有。文化資產登錄的提報程序權責須釐清，應提主管會報討論。
2. 請總務處於總務會報提出，學校老建物名冊之列管建築物申請整修經費之規範流程，以系統性管理校內資產。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大樓周圍環境管理權責案。

討 論：1. 陳淑惠院長：

理學大樓內部已與總務處交接，但周圍環境例如水池草地等尚未釐清管理單位，且草地乾枯會影響平台安全。

2. 營繕組：

該公共空間管理部分已經劃分給院，並和事務組確認過範圍。

決 議：盡速釐清外部公共空間院方及校方的管理範圍及權責，能有更明確的範圍劃分。

伍、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